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8-100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公告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已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二）标的资产过户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已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7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泰国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大通橡胶有限公司共同在泰国设立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投资不超过3亿美元建设高性能午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2018-078）。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0180004号）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证书》（苏发改外发资〔2018〕1107号）。

有关泰国投资项目目前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0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事项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复】：  
一、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二、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三、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四、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五、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六、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七、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八、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九、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十、结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4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17,110	10.42
2	杭州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85,600	6.41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6,000,000	2.91
4	唐新亮	15,566,969	2.83
5	宁波富源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68,276	2.50
6	上海杉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412	2.18
7	杭州祥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7,303	2.17
8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	2.16
9	杨海洲	8,616,654	1.57
10	财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68,152	1.4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1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关于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二、反馈意见第2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关于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三、反馈意见第3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关于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先生的通告，获悉沈义女士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用途
沈义	否	2017年11月13日	28,000,000	13.114%	解除质押

2017年11月13日，沈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40,267,0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28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12%。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沈义先生持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6,826,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持股比例为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义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股。

三、权益变动目的  
沈义先生解除质押股份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后续计划  
沈义先生暂无增持或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声明  
沈义先生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义  
2018年11月14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先生的通告，获悉沈义女士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用途
沈义	否	2017年11月13日	28,000,000	13.114%	解除质押

2017年11月13日，沈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40,267,0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28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6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12%。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沈义先生持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6,826,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持股比例为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义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股。

三、权益变动目的  
沈义先生解除质押股份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后续计划  
沈义先生暂无增持或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声明  
沈义先生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义  
2018年11月14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沈义先生持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6,826,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持股比例为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义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股。

三、权益变动目的  
沈义先生解除质押股份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后续计划  
沈义先生暂无增持或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声明  
沈义先生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义  
2018年11月14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沈义先生持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6,826,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持股比例为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沈义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股。

三、权益变动目的  
沈义先生解除质押股份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后续计划  
沈义先生暂无增持或减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声明  
沈义先生保证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义  
2018年11月14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义女士的通知，沈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方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1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2	沈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3	28,000,000	28.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